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世紀陽光

CENTURY SUNSH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509)

**澄清公佈
及
恢復股份買賣**

謹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刊發本公佈。

謹此提述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關於正面盈利預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該公佈界定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盈利大幅增長，主要有賴二零一零年完成的主要交易帶來的一次性公允值收益。主要交易的代價的磋商依據僅為蛇紋石礦(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二日關於主要交易的公佈)的估值。因此，收購成本並不反映Gold Strategy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Gold Strategy集團」)於交易完成日之其他資產及負債，例如土地權益(「其他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公允值收益，主要來自Gold Strategy集團於成交日之其他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及蛇紋石礦之公允值增加。

經計及前述之一次性公允值收益，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盈利相比去年將錄得增長，增幅介乎40%至70%。

本公佈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評估，而該等資料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

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末期業績中披露，而經審核末期業績將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底前宣佈。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買賣由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四十分起暫停，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本公司股份的買賣。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池文富

香港，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池文富先生、沈世捷先生及池碧芬女士

非執行董事：郭孟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鄺炳文先生、廖開強先生及盛洪先生